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韋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立法例.....	1
一、德國聯邦律師法	2
二、日本辯護士法	7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7
一、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法秩序安定，律師證書之撤銷是否明 定向將來生效，供主管機關參酌(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7
二、律師非執業期間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情 事，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較之律師執業期間發生相 同情事之處理，恐致輕重失衡(草案第 9 條第 2 項)....	9
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應實質發揮專家參與之功能與 效果(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11
四、以犯罪前科為執業消極資格，涉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 限制，釋憲實務採中度審查基準，主管機關負有隨時檢討 改進義務(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1 款)	12
五、違法有損司法廉潔性、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行為，屬不 確定法律概念，有待主管機關以函釋建立認定標準(草案	

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	15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 9 條第 6 項)	16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7
伍、結論.....	17
陸、條文對照表.....	19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紀錄及參採情形.....	25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摘 要

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存有疑義；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現行條文未明定其處理方式。為期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行政院爰擬具「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¹（下同）30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1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存有疑義；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情形，現行條文未明定其處理方式。為期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行政院爰擬具「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35015658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犯罪或違法執業行為，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情形，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二、明定第 2 項第 2 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 三、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草案第 9 條第 6 項）

參、外國立法例

本草案第 9 條修正內容，涉及以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犯罪前科、同條項第 8 款違法行為作為律師消極資格，如具該等消極資格不僅拒絕其律師證書之申請，已領得律師證書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且終身不得執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行律師業務，對於人民職業選擇自由影響重大。經查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律師法時，所增訂之條文，該款參酌 2001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德國聯邦律師法（Bundesrechtsanwaltsordnung, BRAO）第 7 條第 8 款規定內容增訂，為此須先了解其他國家就該議題所為的立法內容及制度模式，茲介紹德國聯邦律師法及日本辯護士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德國聯邦律師法

德國聯邦律師法於 1959 年 8 月 1 日制定生效，最近 1 次修正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該法共分為 13 編，各編再細分數章，依序為律師、律師執業許可、律師權利義務及職業合作、律師公會、律師法院及聯邦普通法院律師庭²、律師法院對違反義務律師之懲戒、律師懲戒程序、聯邦法院律師執業、聯邦律師公會、律師事務費用、律師懲戒執行與費用追償、外國律師、過渡條款及附則等 13 編，共計 291 條（含已廢止條文）。其中第 2 編「律師執業許可」之第 1 章「律師資格取得」，規範條文自第 4 條至第 17 條，規範律師資格取得要件（第 4 條）、申請取得律師資格（第 6 條）、拒絕申請（第 7 條）、停止審查（第 10 條）、加入公會（第 12 條）、宣誓就職（第 12a 條）、執業期限（第 13 條）、律師資格撤銷及廢止（第 14 條）等，以下介紹與本草案內容相關之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規定。

（一）律師獨立性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1 條規定，律師係獨立的法律維護機關³。其中所謂之「法律維護機關」並非指如同法官、檢察官等為國家之公務員，僅僅說明律師如同上述司法人員一般，屬「法律維護機關」而已，即一獨立之個體，於法律領域奮鬥，其性質上不屬公務員，亦不為國家之機關，而為自由業者⁴。第 43a 條 1 項規定：「律師不得為有害其獨立性原則之任何行

² 德國律師法院、聯邦普通法院律師庭主要受理律師懲戒審理業務，依德國聯邦律師法 113 條第 1 項規定，對嚴重違反本法或律師職業規則義務之律師，將依本法第 59a 條規定由律師法庭懲戒之。

³ §1 BRAO: "Der Rechtsanwalt ist ein unabhängiges Organ der Rechtspflege."

⁴ Ahrens, H. J., Anwaltsrechts für Anfänger, 1996, S. 75 f.. 轉引自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

為⁵」。其律師職業規則（Berufsordnung für Rechtsanwälte, BORA）第 1 條闡述所謂獨立性之宗旨：「律師除法律及該規則所應盡之義務外，係自由、自行決定及不受監管地執行律師業務⁶。」簡言之，律師獨立於國家、當事人及其同僚之間，本於自身之職業道德，在法律規範之內，自由執行職務⁷。

（二）律師資格申請之拒絕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7 條規定⁸，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律師資格之申請：

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概況，玄奘法律學報第 5 期，95 年 6 月，頁 160。

⁵ §43a Abs.1 BRAO: "(1) Der Rechtsanwalt darf keine Bindungen eingehen, die seine berufliche Unabhängigkeit gefährden."

⁶ §1 Abs.1 BORA: "(1) Rechtsanwältinnen und Rechtsanwälte üben ihren Beruf frei, selbstbestimmt und unreglementiert aus, soweit Gesetz oder Berufsordnung sie nicht besonders verpflichten."

⁷ Ahrens, H. J., aaO., S. 77 ff.. 轉引自張哲源，同註 4，頁 160。

⁸ §7 BRAO: "Die Zulassung zur Rechtsanwaltschaft ist zu versagen,

1.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nach der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ein Grundrecht verwirkt hat;
2.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infolge strafgerichtlicher Verurteilung die Fähigkeit zur Bekleidung öffentlicher Ämter nicht besitzt;
3.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durch rechtskräftiges Urteil aus der Rechtsanwaltschaft ausgeschlossen ist;
4. wenn gege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im Verfahren über die Richteranklage auf Entlassung oder im Disziplinarverfahren auf Entfernung aus dem Dienst in der Rechtspflege rechtskräftig erkannt worden ist;
5.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sich eines Verhaltens schuldig gemacht hat, das sie unwürdig erscheinen läßt, den Beruf eines Rechtsanwalts auszuüben;
6.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die freiheitliche demokratische Grundordnung in strafbarer Weise bekämpft;
7.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aus gesundheitlichen Gründen nicht nur vorübergehend unfähig ist, den Beruf eines Rechtsanwalts ordnungsgemäß auszuüben;
8.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eine Tätigkeit ausübt, die mit dem Beruf des Rechtsanwalts, insbesondere seiner Stellung als unabhängiges Organ der Rechtspflege nicht vereinbar ist oder das Vertrauen in seine Unabhängigkeit gefährden kann;
9.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sich im Vermögensverfall befindet; ein Vermögensverfall wird vermutet, wenn ein Insolvenzverfahren über das Vermögen der antragstellenden Person eröffnet oder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in das Schuldnerverzeichnis (§ 882b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eingetragen ist;
10. wenn die antragstellende Person Richter, Beamter, Berufssoldat oder Soldat auf Zeit ist, es sei denn, dass sie die ihr übertragenen Aufgaben ehrenamtlich wahrnimmt oder dass ihre Rechte und Pflichten auf Grund der §§ 5, 6, 8 und 36 des Abgeordnetengesetzes oder entsprechender Rechtsvorschriften ruhen.

Satz 1 Nummer 3 und 4 gilt nur, wenn seit Rechtskraft der Entscheidung noch keine acht Jahre verstrichen sind. Ein Fristablauf nach Satz 2 lässt die Anwendbarkeit des Satzes 1 Nummer 5 unberührt."

- 一、依據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已喪失基本權利。
- 二、因刑事確定判決而無法擔任公職。
- 三、因確定判決效力而被禁止執行律師業務。
- 四、經法官解職程序或懲戒撤職程序確定不得再從事司法職務。
- 五、曾為犯罪有責行為致不適合從事律師職業。
- 六、曾以犯罪方式侵害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七、因健康因素無法正常從事律師業務。
- 八、從事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特別是與律師作為獨立司法機關不相容或損害對律師獨立性信賴之行為。
- 九、陷於財產大量銳減之狀態；已進行破產程序或其財產已經執行法院登錄於財產目錄，推定陷於財產大量減少之狀態（民事訴訟法第 882b 條）。
- 十、現任法官、公務員、職業軍人或志願役軍人。但為履行委託之榮譽職或其權利義務依議員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36 條或相關法律規定而停止者，不在此限。

前句第 3 款及第 4 款僅適用於最終處分或自判決確定未逾 8 年之情形。第 2 句規定的期限（8 年）屆滿後，第 1 句第 5 款的適用，不受影響。因此可知，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7 條雖規範了拒絕律師資格申請之事由，但針對其事由性質，得酌定事由發生後一定期限始內，予拒絕申請之制度設計，而非一律終身不得執行律師業務。

（三）律師資格撤銷及廢止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律師資格後，始得知律師資格取得有應拒絕之情事者，律師資格應以向未來生效之方式撤銷之。但拒絕取得律師資格事由已不復存在，得不予撤銷。

同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律師資格：

- 一、因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而喪失基本權利。
- 二、因刑事確定判決而無法擔任公職。
- 三、因健康原因無法正常從事律師業務。但其繼續保留律師資格不致

危及司法運作者，不在此限。

四、自行以書面向律師公會表示放棄基於律師資格所生之一切權利。

五、被任命為終身職之法官、公務員或依議員法第 6 條或相關規定，回復終身職法官、公務員職務，而未放棄其基於律師資格所生之權利。

六、（刪除）

七、陷於財產大量減少之狀態。但不致於危及當事人利益時，不在此限。已進行破產程序或其財產已為執行法院登錄於財產目錄，推定陷於財產大量減少之狀態（民事訴訟法第 882b 條）。

八、從事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特別是與律師作為獨立司法機關不相容或損害對律師獨立性信賴之行為。但廢止律師資格對其將造成不可預見的困難者，不在此限。

九、律師未繼續投保本法第 51 條所定職業責任保險。

同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律師資格：

一、自義務產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未於律師公會轄區內設立律師事務所。

二、未於 3 個月內依第 29 條第 1 項或第 29a 條第 2 項規定，由律師公會免除各別律師於轄區內設立律師事務所義務。

三、於廢止免除事務所義務後 3 個月內未指定授權接收人（第 29 條第 1 款、第 29a 條第 2 款）或先前指定之授權接收人已不存在。

四、未經律師公會免除設立律師事務所義務而逕自廢止其律師事務所。

同條第 4 項規定，律師資格之撤銷或廢止，應適用本法第 155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56 條第 2 項、第 160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161 條規定。第 2 項第 9 款情形，應由律師公會發出通知⁹。由此可見，

⁹ §14 BRAO: "(1) Die Zulassung zur Rechtsanwaltschaft ist mit Wirkung für die Zukunft zurückzunehmen, wenn Tatsachen nachträglich bekannt werden, bei deren Kenntnis die Zulassung hätte versagt werden müssen. 2 Von der Rücknahme der Zulassung kann abgesehen werden, wenn die Gründe, aus denen die Zulassung hätte versagt werden müssen, nicht mehr bestehen.

(2) Die Zulassung zur Rechtsanwaltschaft ist zu widerrufen,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律師資格之撤銷及廢止，與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架構相似。但德國聯邦律師法特別針對律師資格之撤銷，明定撤銷應以向後發生效力方式為之；而律師資格之廢止，德國聯邦律師法再分項規定應廢止及得廢止事由，其中第 2 項第 8 款，對於從事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且損及對律師獨立性信賴之行為，特別立法明定廢止律師資格將對其造成不可預見的損害者，不予廢止，可資參考。

-
1. wenn der Rechtsanwalt nach der Entscheid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ein Grundrecht verwirkt hat;
 2. wenn der Rechtsanwalt infolge strafgerichtlicher Verurteilung die Fähigkeit zur Bekleidung öffentlicher Ämter verloren hat;
 3. wenn der Rechtsanwalt aus gesundheitlichen Gründen nicht nur vorübergehend unfähig ist, den Beruf eines Rechtsanwalts ordnungsgemäß auszuüben, es sei denn, dass sein Verbleiben in der Rechtsanwaltschaft die Rechtspflege nicht gefährdet;
 4. wenn der Rechtsanwalt auf die Rechte aus der Zulassung zur Rechtsanwaltschaft der Rechtsanwaltskammer gegenüber schriftlich verzichtet hat;
 5. wenn der Rechtsanwalt zum Richter oder Beamten auf Lebenszeit ernannt, in das Dienstverhältnis eines Berufssoldaten berufen oder nach § 6 des Abgeordnetengesetzes oder entsprechenden Rechtsvorschriften wieder in das frühere Dienstverhältnis als Richter oder Beamter auf Lebenszeit oder als Berufssoldat zurückgeführt wird und nicht auf die Rechte aus der Zulassung zur Rechtsanwaltschaft verzichtet;
 6. (aufgehoben)
 7. wenn der Rechtsanwalt in Vermögensverfall geraten ist, es sei denn, daß dadurch die Interessen der Rechtsuchenden nicht gefährdet sind; ein Vermögensverfall wird vermutet, wenn ein Insolvenzverfahren über das Vermögen des Rechtsanwalts eröffnet oder der Rechtsanwalt in das Schuldnerverzeichnis (§ 882b der Zivilprozessordnung) eingetragen ist;
 8. wenn der Rechtsanwalt eine Tätigkeit ausübt, die mit seinem Beruf, insbesondere seiner Stellung als unabhängiges Organ der Rechtspflege nicht vereinbar ist oder das Vertrauen in seine Unabhängigkeit gefährden kann; dies gilt nicht, wenn der Widerruf für ihn eine unzumutbare Härte bedeuten würde;
 9. wenn der Rechtsanwalt nicht die vorgeschriebene Berufshaftpflichtversicherung (§ 51) unterhält.
- (3) Die Zulassung zur Rechtsanwaltschaft kann widerrufen werden, wenn der Rechtsanwalt
1. nicht binnen drei Monaten, nachdem die Pflicht hierzu entstanden ist, im Bezirk der Rechtsanwaltskammer eine Kanzlei einrichtet;
 2. nicht binnen drei Monaten eine ihm bei der Befreiung nach § 29 Abs. 1 oder § 29a Abs. 2 gemachte Auflage erfüllt;
 3. nicht binnen drei Monaten, nachdem er von der Pflicht, eine Kanzlei zu unterhalten, befreit worden (§ 29 Abs. 1, § 29a Abs. 2) oder der bisherige Zustellungsbevollmächtigte weggefallen ist, einen Zustellungsbevollmächtigten benennt;
 4. seine Kanzlei aufgibt, ohne dass er von der Pflicht des § 27 Abs. 1 befreit worden ist.
- (4) Ordnet die Rechtsanwaltskammer die sofortige Vollziehung der Verfügung an, sind § 155 Abs. 2, 4 und 5, § 156 Abs. 2, § 160 Abs. 1 Satz 2 und § 161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2Im Fall des Absatzes 2 Nr. 9 ist die Anordnung in der Regel zu treffen.”

二、日本辯護士法

日本辯護士法共分為 10 章，依序為辯護士使命及職務、辯護士資格、辯護士名冊、辯護士權利及義務、辯護士法人、辯護士公會、日本辯護士連合會、資格審查會、懲戒、法律事務之管理及罰則等 10 章，共計 177 條（含已廢止條文）。其中第 2 章「辯護士資格」，規範條文自第 4 條至第 7 條，規範律師資格取得要件（第 4 條）、法務部認證律師資格（第 5 條）、律師資格取消之事由（第 7 條）等，以下介紹與本草案內容相關之第 7 條律師資格取消之事由規定。

日本辯護士法第 7 條規定，雖符合第 4 條、第 5 條及前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不得擔任辯護士：

- 一、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人。
- 二、被彈劾法庭審判驅逐之人。
- 三、因受紀律處分，被除名的律師、註冊外國律師、被禁止執業的專利代理人、被撤銷註冊的註冊會計師、被禁止執業的稅務師、被免職的公務員、曾任稅務會計師並被作出禁止其從事稅務會計師紀律處分的決定，並且自收到該決定之日起尚未逾 3 年。
- 四、在收到啟動破產程序的決定後未恢復權利的人。

日本辯護士法對於律師資格規範，先規定律師資格取得之要件，復規定律師資格取得之程序，並對於具備消極資格者，明定律師資格取消之規定，此與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2 編、我國律師法第 2 章規範架構相似。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法秩序安定，律師證書之撤銷是否明定向將來生效，供主管機關參酌（草案第 9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9 條修正內容涉及具消極資格者撤銷、廢止律師證書，並關涉律師懲戒事由及效果。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¹⁰、第 10 屆第 3 會期

¹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5184 號），113 年 6 月 6 日印發，提案增訂涉嫌犯洗錢防制法或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發起、指揮、操

¹¹曾有相關提案，惟未完成修正程序。有論者認為宜增訂涉嫌犯洗錢防制法或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發起、指揮、操縱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之情形，經一審判決有罪，應付各地方律師公會作成除名處分，法務部亦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亦有認為宜增訂律師於職前訓練對受訓者有性別工作平等法¹²第 12 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或其他職場不當行為，應付懲戒，合先敘明。

現行律師證書之核發，是由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者，向法務部提出申請，如有不應發給證書而誤發之情形，應依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律師證書。惟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¹³，律師證書之撤銷如係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如同未曾領得律師證書、未曾取得律師資格一般，將使律師與當事人間已發生之委任關係、律師受委任後參與之訴訟行為效力及法院判決效力皆產生問題¹⁴，撤證律師曾參與訴訟程序之法院判決，可能產生強制律師代理、強制律師辯護案件，未經律師到庭代理、辯護而逕行審判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情事¹⁵，而嚴重影響委任人權益、法院判決及法秩序安定性。

就此課題，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取得律師資格後，始得知律師資格取得有應拒絕之情事者，律師資格應以向未來生

縱犯罪組織或參與犯罪之情形時，經 1 審判決有罪，應付各地方律師公會作成除名處分，法務部亦不得發給律師證書。

¹¹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6760 號)，110 年 5 月 27 日印發，提案增訂律師於職前訓練對受訓者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或其他職場不當行為，應付懲戒。

¹² 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¹³ 其他關於法律行為或資格撤銷所生效果之法律規定，如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¹⁴ 甚至可能發生信賴利益損失補償之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¹⁵ 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節錄)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 款(節錄)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效之方式撤銷之¹⁶。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是否參酌德國聯邦律師法之立法體例，明定律師證書之撤銷應以向將來生效，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法院判決及法秩序安定性，供主管機關參酌。

二、律師非執業期間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情事，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較之律師執業期間發生相同情事之懲戒處分規定，恐致輕重失衡（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

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律師證書之消極要件，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撤銷、廢止律師證書之要件，無論是不發給律師證書，或發給律師證書後撤銷、廢止律師證書，皆導致日後終身不得從事律師職業工作¹⁷，於資格要件設計上應儘可能避免輕重失衡之情形。為利於整體制度理解，就本法及本草案請領律師證書、撤銷及廢止律師證書所定要件及內容，歸納如下：

項目	依本法第 5 條不得發給律師證書	依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撤銷律師證書	律師於非執業期間(未加入律師公會)之行為	律師於執業期間(加入律師公會)之行為
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	廢止證書	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¹⁸

¹⁶ 德國聯邦訴訟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嗣後得知律師資格取得有應拒絕之情事者，律師資格應以向未來生效之方式撤銷之。但拒絕取得律師資格事由已不復存在，得不予撤銷。」

¹⁷ 不發給律師證書，或發給律師證書後撤銷、廢止律師證書，除使受處分人無法取得或喪失律師資格外，日後亦不得再參加律師考試取得律師資格，參見從事律師職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¹⁸ 目前主管機關係依據律師法第 10 條及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第 2 條規定，進行律師證書之停止審查、核發、撤銷或廢止及律師法第 74 條以外有關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及回復等審議事項。另依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資格審查會置委員 11 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次長擔任召集人、檢察司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法務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司法院推薦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1 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 1 人、高等檢察署推薦該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1 人、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該會個人會員 4 人、學者專家 2 人。

曾受本法所定 除名 ¹⁹ 處分（第2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	廢止證書（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	廢止證書（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
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 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²⁰ （第3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	廢止證書（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	廢止證書（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
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 撤職 處分（第4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	廢止證書（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	廢止證書（草案第9條第2項第1款）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 撤職 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 休職、停職處分 ²¹ ，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第5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原因消滅者，不在此限		停止執行職務（草案第9條第4項）
受 破產 之宣告，尚未復權（第6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原因消滅者，不在此限		停止執行職務（草案第9條第4項）
受 監護 或 輔助 宣告，尚未撤銷（第7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原因消滅者，不在此限		停止執行職務（草案第9條第4項）
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第8款）	不得發給	撤銷證書	廢止證書	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其中第1款規定，不論有無加入律師公會（即不論有無執業），如有所定情形，應廢止律師證書；第2款規定，針對未加入律師公

¹⁹ 律師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節錄)規定：「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同法第19條規定：「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因此律師受除名處分，必然退出公會，無法於國內執行律師業務，日後不得再於國內從事律師職業工作。

²⁰ 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節錄)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²¹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

會時（即非執業期間）之行為，有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8款情形，應廢止律師證書，以此相較於律師執業期間有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8款情事，依行政院113年8月1日提案檢送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所載，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²²，惟懲戒結果依本法第101條規定，可能為接受研習、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非必然導致除名結果²³。

反觀律師於非執業期間有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8款情事，依草案第9條第2項規定，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²⁴，兩者相較，律師未加入公會（即未執業期間）所為行為與司法廉潔、社會信賴關聯度較執業期間為低，卻反較執業期間發生相同情事所受懲戒處分規範，更為嚴峻且無裁量自由，恐致生輕重失衡之情²⁵。

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應實質發揮專家參與之功能與效果（草案第9條第2項及第3項）

草案第9條第3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即律師於未執業期間之行為，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8款情形，法務部應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惟該徵詢意見的法律效果為何？徵詢意見時，如全國律師聯合會基於未執業期間之行為對司法廉潔、律師信譽及職務獨立性損害輕微，或廢止將造成受處分人不可預見的重大損害等考量，表示建議不予廢止，主管機關可否採納其建議，而不廢止律師證書？依草案第9條第3項規定，只要

²² 行政院113年8月1日院臺法字第1135015658號函檢送律師法第9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²³ 查法務部法務統計資料及懲戒決議書公開查詢系統，截至112年底，累計已領得律師證書人數20,170人，加入公會人數11,840人。統計112年律師懲戒人數48人，除名2人、停止執行職務併研習8人、停止執行職務6人；111年律師懲戒人數60人，除名1人、停止執行職務併研習6人、停止執行職務13人。懲戒事由中不乏洩漏偵訊過程中所知悉之秘密、利用偵查中閱卷機會協助被告勾串減證等案件，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aspx?menu=INF_COMMON_LAWYER，最後瀏覽日：113年8月13日。

²⁴ 廢止律師證書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即終身不得從事律師職業。

²⁵ 因本草案第9條第2項規範內容所涉爭點較多，且與第3項規範內容相關，於此先提出第2項規範內容研析，具體條文建議則於次點研析與建議一併提出呈現。

具備法定要件，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無論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為何，法務部均應廢止律師證書，如此徵詢意見程序似徒具形式意義，無法使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實質發揮專家參與之功能與效果，使得徵詢意見淪為背書性質²⁶。

為免發生上述第 2 點研析指出之規範內容恐輕重失衡情形，且為使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實質發揮專家參與之功能，建議依廢止事由性質分列 2 項規範，針對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即受除名處分、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再任用、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者），因其法定要件可明確認定，不分有無加入律師公會，應廢止律師證書；對於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情形，因其要件（即有害律師信譽、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等要件）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具高度抽象，並為解決前點研析指出之輕重失衡及未實質發揮專家參與情形，宜採裁量廢止制度。

爰建議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為「（第 2 項）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第 3 項）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情形，法務部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後，得廢止其律師證書。」

四、以犯罪前科為執業消極資格，涉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釋憲

實務採中度審查基準，主管機關負有隨時檢討改進義務（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增訂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即律師非執業期間之行為），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所定情事，應由法務部廢止其律師證書，此修正內容涉及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

²⁶ 德國聯邦律師法於 2007 年 6 月 1 日修正前，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律師資格之撤銷或廢止前，應聽取該律師及律師公會理事會之意見，惟於 2007 年 6 月 1 日修正後已刪除徵詢律師公會理事會意見之規範。

工作權，關於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²⁷，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理由書認為（節錄），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又為實現上揭目的，究須採取何種措施方屬侵害人民職業自由之最小手段，乃應由相關機關依目前之社會狀況，衡酌乘客人身安全確保之重要性、目的達成之有效性……，及各種管制措施之社會成本……，為專業之判斷。

司法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亦認為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體能、犯罪紀錄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此外，如未能舉證證明該限制要件與立法目的間有何實質關聯，即難以合理化該限制，故而宣告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²⁸。

以上釋憲實務對於犯罪前科作為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均採中度審查標準²⁹，其立法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應有實質關聯，且應為實現目的各種措施中，侵害人民職業自由之最小手段。依上開釋憲實務所採審查標準，主管機關須舉證證明，以犯罪前科為限制要件與立法目的（維護司法廉潔與職務獨立性）間有何實質關

²⁷ 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款規定（節錄）：「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八、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關於人民選擇職業不得具備的消極資格，例如犯罪前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曾犯妨害性自主等特定犯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第 749 號解釋（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皆認為，系爭規定性質為個人本身不應具備之特定資格，屬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²⁸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增訂 7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頁 357。

²⁹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節錄）：「本件涉及工作權（職業自由）之限制，屬經濟基本權領域，在美國一般採寬鬆審查，德國中度審查，所採標準雖然有異，但都不認為應該嚴格審查者。然考量因素還有許多。以對基本權干預強度而論，本件涉及對**特定職業選擇自由之終身剝奪**，對基本權干預程度不可謂不強，採嚴格審查非無理由；但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本件涉及的是對**職業選擇自由主觀條件之限制**，該條件是人民憑一己能力可以滿足或避免的，相對於客觀條件之限制，該條件之滿足是人民憑一己主觀努力無法達到者，限制條件可謂較寬鬆，倘客觀條件之合憲性審查應採嚴格審查，則主觀條件限制自以採中度審查為宜。。」

聯，須證明以犯罪前科廢止律師證書，不僅是達成司法廉潔、維護律師職務獨立性之侵害最小方法，且具備合比例性的實質關聯。

於此值得提出檢討思考的是，如同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理由書最後對於主管機關所課予隨時檢討改進義務³⁰：「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皆是以犯罪前科作為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雖屬維護律師信賴及職務獨立性之手段，然如有其他同樣能達成目的且侵害較小之手段，自應參酌之。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7 條規定，針對拒絕律師資格申請之事由，酌定事由發生後一定期限（8 年）內始予拒絕申請之制度設計，而非一律終身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且參酌草案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 7 年者，不予廢止。」該項規定於 108 年修正理由載明：「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增訂但書，有但書所定情形則不予廢止。」可見於 108 年修正律師法時，基於信賴利益考量，刑之執行完畢已逾 7 年者，毋庸再為律師資格之廢止，同此標準考量，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一定年限者，是否一律

³⁰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節錄）：「對暴力及性犯罪前科者採取終身禁止從事營業小客車職業的措施，本來就只是一種局部性的、而不是全面的解決方式，對於其他手段在非暴力及性犯罪前科駕駛的管制，本不具任何替代性，因此主管機關不應該，也不至於因本件對系爭條文未宣告違憲，即依賴這種局部性的手段而怠於繼續致力於降低整體營業小客車犯罪的政策研究與實行。」

不發給律師證書³¹，即有配合時代思考脈絡與社會共識進行修正之討論空間，供主管機關參酌。

五、違法有損司法廉潔性、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行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主管機關以函釋建立認定標準（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

本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增訂，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即律師非執業期間之行為），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所定情事，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惟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係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律師法所增訂之條文，修正理由載明「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以回應社會期待，對律師最低資格品位之要求，故發給律師證書與否，並非僅限於第 1 款至第 8 款列舉之事由，爰參酌 2001 年 6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7 條第 8 款規定及考量社會各界對司法廉潔性與獨立性之期待，增訂本款規定，以維護律師職業之信譽及綱紀」³²，所定「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中「司法廉潔性」與「律師職務獨立性」更屬高度抽象概念，經查主管機關對此未曾作過函釋，司法實務亦未見有該款規定所為之判決³³。針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闡釋法律明確性之要件，須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³⁴。本款規定雖是繼受德國聯邦律師法相關法制

³¹ 外國不乏有更生人出獄後成為執業律師之例，20 年前的搶匪考上律師 當年判刑法官為他主持宣誓，自由新聞網，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016985>，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3 日。

³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52 號政府提案第 16758 號），108 年 5 月 3 日印發，頁 10。

³³ 本報告於法源法律網各級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以「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作為檢索字詞，進行各級法院裁判書檢索，僅搜尋到最高行政法院 8 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 則及懲戒法院 1 則判決，共 21 則判決，均是針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所為判決，未查得針對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為之判決。

³⁴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理由書認為，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而來，然德國律師之法律地位及獨立性原則有其歷史發展背景³⁵，此等概念能否直接於我國適用？抑或應對於律師獨立性發展在地的認定標準及運作方式以切合實務，尚賴主管機關以函釋建立認定標準。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草案第9條第6項）

本草案第9條第6項規定：「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2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7年者，不予廢止。」其修法說明略以：「考量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本草案第9條第6項前段雖將前次修正條文之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惟本法諸多條文復仍維持三讀日期之規定體例³⁶，例如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51條第1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108年12月1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為其一般會員。」形成同一部法律呈現二種差異規範體例；此修正方式業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出不應再作此調整之結論³⁷。

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行政院於92年10月24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³⁸：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如仍

³⁵ 張哲源，同註4，頁146。該文提及，律師獨立性之來由，其原始意義係指獨立於國家之外，但其後獨立性原則之發展不止於此。歐洲各國咸認為獨立性原則乃律師業之「核心範圍（Kernbereich）」，且對於律師獨立性之規定，更進一步擴大為獨立於國家、委任人，乃至於同儕間之干涉。甚且為了維持律師業之永續存在，各國或有採取相關措施，藉以保障律師之經濟來源，如將律師業視為獨占事業等。

³⁶ 本法諸多條文皆以三讀日期為規定體例，例如第51條第1項規定：「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地方律師公會原組織區域內，已因法院轄區異動而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以異動後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第138條第1項、第4項及第6項、第140條第1項、第141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4條第2項皆以三讀日期為規定。

³⁷ 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5期，委員會紀錄，111年6月23日，頁371。

³⁸ 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版，109年7月，頁174。

須於各該條文規定施行日期，應將「修正」與「施行」分開敘述，規定為：「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〇條施行前」，不再使用「生效」或「公布」等文字，但特殊情形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者，不在此限。而實際施行之日期，則依各該法律末條之規定認定。

鑑於本草案第9條第6項未敘明屬特殊情形以致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且為避免造成上述同一部法律規定二種差異體例情形，爰建議本草案第9條第6項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修正為：「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2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7年者，不予廢止。」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增訂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本法第5條第1項

第 1 款或第 8 款所定情形，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增訂上開廢止證書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並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法秩序安定，律師證書之撤銷，是否明定向將來生效，供主管機關參酌。
- 二、 律師非執業期間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 款情事，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較之律師執業期間所生相同情事之處理，恐致輕重失衡。
- 三、 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應實質發揮專家參與之功能與效果，而非僅具形式意義。
- 四、 以犯罪前科為執業消極資格，涉職業選擇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釋憲實務採中度審查基準，主管機關負有隨時檢討改進義務。
- 五、 違法有損司法廉潔性、職務獨立性且情節重大行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主管機關以函釋建立認定標準。
- 六、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依體例予以統一。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律師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修正 1 條。
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 條（第 9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u> 二、<u>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u> <u>前項第二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u> 法務部核准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u>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u>，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u>，法務部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後，得廢止其律師證書。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	行政院說明： 一、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第二項法務部應廢止律師證書之規定，未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另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現行條文亦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為杜爭議，爰以加入律師公會視為執業，律師於未加入律師

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之情形之一，即屬非執業期間之行為，應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至於已加入律師公會者，倘有應付懲戒事由，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自不待言。綜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現行發給律師證書後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列為第一款，於未加入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增列為第二款。 二、為期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符，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法務部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廢止律師證書前，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三、現行第三項及
---	--	---	---

			第四項項次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考量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五、第一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為避免規範內容發生輕重失衡情形，且為使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實質發揮專家參與功能，爰依廢止事由性質分列二項規定，針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因其法定要件明確，不分有無加入律師公會，應廢止律師證書；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因其要件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高度抽象，宜採裁量廢
--	--	--	--

			止，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 二、鑑於本草案第九條第六項未敘明屬特殊情形以致非使用「公布」無法達成立法目的，且為避免造成同一部法律規定有二種差異體例情形，爰維持三讀日期之體例。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52號政府提案第16758號)，108年5月3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52號委員提案第26760號)，110年5月27日印發。
- 3、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5184號)，113年6月6日印發。
- 4、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85期，委員會紀錄，111年6月23日，頁371。
- 5、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6版，109年7月。

二、書籍

- 1、Ahrens, H. J., Anwaltsrechts für Anfänger, 1996.
- 2、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增訂7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9年3月。

三、期刊論文

張哲源，律師之法律地位與獨立性原則—德國暨歐陸發展概況，玄奘法律學報第5期，95年6月，頁141至178。

四、司法判解

- 1、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
- 2、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
- 3、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4、司法院釋字第749號解釋。

五、網路資源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料及懲戒決議書公開查詢系統，網址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aspx?menu=INF_COMMON_LAWYER，最後瀏覽日：113 年 8 月 13 日。

附錄一：「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305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陳韋佑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張教授哲源

二、法務部

專門委員 李貞慧

科長 周元華

三、本局出席人員：

吳副研究員淑青

陳副研究員秋芬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發言要點：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張教授哲源：

- 一、草案第9條第3項「前項第2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似無增訂之必要，因對於個案之認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與法務部如意見不一致，恐造成處理上困難，且增加行政救濟認定之困擾。另律師法第10條已明定，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事項，審查會委員已包含4名律師，再徵詢全聯會意見似無必要。
- 二、草案第9條第2項第2款及本法第5條第1項第8款所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其中律師職務獨立性概念，各國基於其律師職業歷史發展背景不同，會

有不一致作法或認定標準。例如英國律師證書的發給、廢止皆由律師公會主持，而歐陸大部分國家則是由政府機關為之，這是歷史使然。又如英國的訴訟律師（barrister）與當事人間不會成立委任契約關係，因為法律訴訟不能是可交易的商品（英國有 barrister 與 solicitor 兩種）。此外，如果強調律師的獨立性，應該考慮律師費用由國家制定收費標準，例如德國即是如此，德國甚至將獨立性原則規定於律師法第1條，認為每一位律師都是獨立的司法維護機關，而非僅指律師整個行業是獨立的司法維護機關，因此律師獨立性概念會因各國歷史發展背景不同，而有不一致作法。

三、律師獨立性以最大公約數來說，目的就是促使律師為受託人獲得正確的判決，而非勝訴的判決，所以要與當事人、政府、法院保持一定的距離。獨立性是一個上位概念，我國律師法中也有很多相關條文，最好從各別規範規劃設計出個別要件，以決定是否廢止證書，若單單以歐陸所發展出的「律師獨立性」原則作為廢止證書要件，因我國不像歐陸各國依其不同國別之職業歷史背景發展而制定出律師規範，恐導致日後實務運作及認定之困難。

參採情形：

所提三點意見，性質皆屬對於草案第9條條文內容及實務運作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法務部李專門委員貞慧：

- 一、有關律師證書之撤銷，是否明定向將來失效部分，因本部至今並無核發律師證書後再予撤銷之情形，故立法過程中未曾討論。至於將來是否有於律師法明定之需求，或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視個案定其失效日，仍有待與司法院、律師公會討論後再行研議。
- 二、有關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應實質發揮專家參與之功能與效果

部分，因徵詢該會多是請其就有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之情形，由其表示意見後，再將其意見提交本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因此該會意見僅具參考性。又資格審查委員會，雖有公會推薦之4名律師為委員，但該4名律師由公會推薦並經本部遴任為委員後，其意見不能代表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 三、有犯罪前科者，終身不得擔任律師，應配合時代脈絡修正討論部分，因律師、法官及檢察官向為司法鐵三角，有待於與司法院、律師公會討論後再行研議。
- 四、本法第5條第8款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有待主管機關以函釋建立認定標準部分，因本項係參考德國聯邦律師法訂定，我國實務上目前無適用該款之案例，俟未來本部累積較多案例時，再行斟酌是否作成函釋或訂定其認定標準。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並無相違，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闡明目前法務部實務運作之情形，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涉及民眾對於律師職業之期望、我國國情及社會觀感，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並無相違，錄供參考。

吳副研究員淑青：

- 一、查律師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第77條第2項及第104條第3項規定均使用「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用語，惟與戶籍法第55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法定用語似不一致，為切合民眾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理解，建議主管機關考量是否併同修正，將上開條文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宜。

二、報告指出德國聯邦律師法第7條規定，針對拒絕律師資格申請之事由，酌定事由發生後8年內始予拒絕申請，而非一律終身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且草案第9條第6項亦有規定：「……刑之執行完畢已逾7年者，不予廢止。」主管機關是否考量針對犯罪前科明定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一定年限（例如7年）者，准予核發律師證書、不予撤銷或廢止等制度規劃，供主管機關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經法務部代表表示，律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第77條第2項及第104條第3項規定使用「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等用語，立法之初是為含括外國律師居留證及護照號碼等概念，爰無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修正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必要。
- 二、第二點意見，屬立法政策上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陳副研究員秋芬：

- 一、有關建議一律師證書之撤銷是否明定向將來生效，經查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則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例外因考量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撤銷機關得另定失效日期，本報告以公益考量建議直接於法律明定向後失效，或有其用心良苦之處。然考量本報告建議修正之處，於此次並無修正，是否確有本報告所稱對公益重大影響而有明定向後失效之必要，現行實務作法為何？仍請法務部予以說明。另縱不予明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撤銷機關本即享有另定失效日期之權限，如授予撤銷機關個案裁量權限決定，是否更為適當，仍請斟酌。
- 二、另依律師法第10條規定，法務部就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等事項，設有律師資格審查會為審議，其組成員依同條第2項及律師資格審查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已包含全國

律師聯合會推薦之個人會員4人(占比4/11)，既已於審查會審議時包含全聯會所推薦委員之意見，是否仍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必要？仍請斟酌。如認確有並行必要，究係於審查會召開前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甚或審查會後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如與審查會意見相左，應如何處理？仍請法務部予以釐清說明。

三、本報告認司法廉潔性與律師職務獨立性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並引述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惟何謂損及司法廉潔性？何謂律師職務獨立性？均令人費解，此涉及不得發給律師證書或律師證書廢止要件，如受規範者非可得預見，是否應於規定中給予清楚名詞定義，建請斟酌。

四、頁9表格建議標明律師法條文，以利理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現行實務作法為何？詳見法務部李專門委員貞慧第一點意見。有關授予撤銷機關個案裁量權限決定，是否更為適當？因撤證律師之訴訟行為效力，法律效果上確實可能發生，強制律師代理、辯護之案件，未經律師合法代理、辯護之瑕疵，僅是目前司法實務上尚未發生訟爭，建議主管機關防患於未然，確實於個別撤證處分載明失效日期，或統一立法規劃處理，供主管機關參酌。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律師資格審查會現行實務運作如何？詳見法務部李專門委員貞慧第二點意見。另經法務部代表與會表示，目前審查律師資格、撤銷及廢止實務上，尚未發生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審查會意見不同之情形，僅發生針對律師法所定要件意見不一致之情形，但未發生是否廢止證書意見不同之情形。
- 三、第三點意見，與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五相同，爰建議主管機關應儘速以函釋建立認定標準。
- 四、第四點意見，業已參採修正。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一、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係為強制法律效果

本草案關於律師法第9條，非執業律師如有犯罪行為，因其未加入律師公會，難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為確保律師的素質，並回應社會期待，對領有律師證書而未加入公會者，若律師行為經法院判決1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或其行為涉有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及司法廉潔或律師職務獨立性，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以維護律師綱紀及形象，並確保司法威信。

法務部草案版本文字為：「前項第2款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惟撰稿者提修正意見為「法務部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後，得廢止其律師證書。」是否仍符合強制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之立法初衷，供撰稿者參考。

二、「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之規定應否配合草案內容修正，建請主管機關釐清

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律師資格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事項如下：一、本法有關律師證書之停止審查。二、本法有關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或廢止。三、本法第74條以外有關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及回復。」審議規則第2條已規定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或廢止係由律師資格審查會負責審議，復依同規則第3條規定，審查會委員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該會個人會員4人。

本草案第9條修正內容，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廢止其律師證書，是否與審議規則第2條及第3條內容有違？法規命令係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民若信賴審議規則，

則本條例修正通過後，是否有修正審議規則之必要，建請主管機關釐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針對草案第9條第3項建議修正為「律師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8款情形，法務部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後，得廢止其律師證書」，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仍為作成該項廢止處分前之必要法定程序。
- 二、第二點意見，對於「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提出配合草案內容修正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下午3時35分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1 月 8 日			
· 填表人姓名：周元華 職稱：科長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40 e-mail： joe0131@mail.moj.gov.tw ·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楊芳婉 服務單位及職稱：律師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律師法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律師法（下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因其已為律師，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包括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然懲戒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同上。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杜爭議，並釐清律師於非執業期間有犯罪行為之處理機關，爰於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於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應依律師懲戒程序規定處理，其餘情形，則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
	4-2-2 訂修必要性	同上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法務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廢止律師證書者，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明定律師於執業期間有犯罪行為應由懲戒委員會處理，其餘情形則由法務部處理。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構）、團體或人員。

	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集「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邀集上開法案影響對象共同討論，並依會議研擬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 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解決律師於非執業期間有重大犯罪行為應如何處理之爭議。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有關工作權、生存權部分，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有關工作權、生存權部分，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有關工作權、生存權部分，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修正草案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 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修正草案內容所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

		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修正草案內容適用對象未見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性別性同而有差異之規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1</u> 月 <u>8</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調辦事檢察官 謝祐昀</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 月 8 日 至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楊芳婉律師 海國法律事務所 性別人權、性別法律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可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無涉性別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無涉性別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楊芳婉</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研商律師法第九條條 文修正草案	☐ 有 ☒ 無		112.11.22 法務部召開 「律師法修法研商會議」 1. 律師懲戒委員會建議第 九條第二項增加「縱非 以執業律師身分犯罪或 已取得律師證書資格而 未執業者」等文字。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 律師公會建議法務部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廢止律師證書，應徵 詢全國律師公會之意 見。 3. 台北律師公會建議增加 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亦 列為法務部廢止律師證 書之情形。 4. 台北律師公會建議「律 師資格審查會」擴增委 員人數至 15 人。	1.2 參採。 律師懲戒委員會建議列 入立法說明。並增設第 九條第三項規定，法務 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廢止律師證書， 應徵詢全國律師公會之 意見。 3.4 不參採。 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情 形較無明確性，不列入 法務部應廢止律師證書 之情形。另「律師資格審 查會」已充分尊重律師 團體意見，不另擴增委 員人數；經與會代表討 論，同意不列入本次修 正案。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